

“一体化”全面发力 长三角加快打造强劲增长极

铁路网总长超过1.3万公里,经济总量占全国的24.1%,研发经费投入占全国的29.8%,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产业规模占全国的比重均超过30%……一项项数据显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正驶入“快车道”,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

近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再迎政策利好。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提出,到2025年,长三角区域资源要素有序自由流动,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基本建立,区域发展整体水平和效率进一步提升。

链式协同 创新产业优势集群

九城地区高科技技术企业增加1.3倍,PCT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增长1.6倍;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4.4%,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5%……

在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发布的《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建设方案》中期评估报告显示,G60科创走廊综合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城市群、城市集群的前列。目前松江、嘉兴、杭州等九城聚焦集成电路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上海攻克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就设在G60科创走廊,“公司成立4年来,乘着科创走廊这趟‘快车’一路向前跑,产业链上的企业沟通更加顺畅,可以一同创新、攻克难题,在新赛道上加速培育新优势。”公司执行总裁苏浩说。

做全国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使命之一。

从创新平台共建、关键技术共研、成果转化共投等方面探索构建科技协同创新体系,作为长三角区域落实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载体,G60科创走廊也成为

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样本。

“我们看到,长三角区域创新成果转化正在向核心城市周边扩散,已逐渐形成创新链的关联网络,并相继明确链条上的不同分工。”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分院首席研究员、规划研究室主任马璇说。

数据显示,目前长三角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和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已形成产业优势集群。其中,人工智能产业规模在全国占比约为三分之一,企业数在全国占比达到30%。

前三季度长三角三省一市经济数据也显示出新动能产业带动明显。其中,上海三大先导产业制造领域完成工业总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11.9%,增速高于全市工业13.4个百分点;江苏前三季度装备制造业同比增长7.5%,比上半年加快3.3个百分点。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四年来,作为我国经济发展最活跃、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长三角地区各场所长、协同发力,推动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迈上新的台阶。”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近日发布的《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指数(2022)》报告指出。

交通互联 长三角“抱”得更紧

近日,通苏嘉甬铁路初步设计获批,为年内开工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一长三角城际铁路网的骨干线路,将有力补齐区域城际交通南北纵向供给体系短板,实现长三角南北两翼客运快速化。

今年10月,安徽的巢马城际铁路全线首联悬臂连续梁顺利合龙,安徽连通上海等长三角城市又将迎来高铁新通道。

“轨道上的长三角”跑出加速度,交通互联互通支撑长三角“抱”得更紧密。

目前,长三角铁路网总长超过1.3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超6500公里。

融合发展,交通先行。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是实现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必要条件。发达的高铁网正成为长三角各城市间的“黏合剂”,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记者了解到,目前不少企业将总部设立在上海,将制造工厂、物流中心等设在长三角周边城市,利用高铁纽带串联起总部和工厂,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近年来,长三角三省一市深化基础设施规划有机衔接,加快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设,推动管理服务高效协同,为长三角构建优势互补、分工合理的发展格局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条件。”上述报告指出,长远来看,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有助于加快长三角区域资源要素自由流动,有助于推动长三角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助于增进长三角区域民生福祉。

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到2025年,长三角铁路网密度将达到每万平方公里507公里。

近日发布的新一轮《上海市交通发展白皮书》明确,未来,上海将建成支撑长三角区域交通一体化的综合交通体系,实现长三角主要城市2小时可达,上海大都市圈主要城市1.5小时可达。

打破壁垒 一体化发展注入更强劲动能

基础设施“硬联通”的同时,长三角区域进一步“敞开门”,促进机制体制“软对接”,推动区域资源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进一步提升区域发展整体水平和效率,为一体化发展注入更强劲动能。

破除区域行政壁垒是推动要素自由流动的重要一环。一网通办、不见面审批、最多跑一次……长三角市场监管部门构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跨省通办”服

务体系,为市场主体异地办事提供便利。

以G60科创走廊为例,该区域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了长三角“一网通办”试点机制,实现九城市89个综合服务通办专窗全覆盖,跨区域可办理事项数量已经超过178项,大幅提高科创要素流动和配置效率。

“一体化着重强调消除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壁垒。”马璇表示,从近年持续跟踪来看,一体化背景下,长三角创新转化动力、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城市韧性和活力不断提升。

数据显示,2019年1月至2022年7月,长三角区域新设市场主体1928万户。截至2022年7月,长三角区域共有市场主体3290万户,约占全国总量的五分之一,已成为我国市场主体最活跃的区域之一。

中国工商联近日发布的“2022年万家民营企业评价营商环境”结果显示,在营商环境得分前十的省份中,长三角三省一市全部上榜。

对标国际一流,锚定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将持续前行。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发布《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部署着力破除招标投标等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制定长三角一体化“跨省通办”任务清单等一系列具体任务,明确提出到2025年,长三角区域资源要素有序自由流动,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基本建立。

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要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加快要素自由流动,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进全方位高水平开放,促进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推动长三角地区加快建成我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

经济参考报

10月国民经济保持恢复态势

“10月份我国经济延续了恢复态势,生产需求继续恢复,就业物价保持稳定,新动能积蓄增强,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发展韧性继续彰显。”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付凌晖日前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

国家统计局当日公布,今年前10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0%,比1至9月份加快0.1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8%,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8.7%,连续6个月回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0.6%。

付凌晖表示,下阶段,要着力扩大有效需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稳就业稳物价稳预期,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巩固经济恢复向好基础,力争实现更好发展结果。

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

“10月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加力落实稳经济各项举措,积极释放政策效能,国民经济总体延续恢复态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持稳定。”付凌晖说。

从生产端看,工业生产持续增长,服务业继续恢复。1至10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0%,比1至9月份加快0.1个百分点。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0.1%,与1至9月份持平。

从需求端看,网上零售较快增长。1至10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0.6%,比1至9月份回落0.1个百分点。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7.2%,增速比1至9月份加快1.1个百分点,对市场销售增长拉动超过1.5个百分点。

此外,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1至10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5.8%。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8.7%,增速比前三季度加快0.1个百分点,连续6个月回升。

“10月份,各地区各部门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稳经济的关键举措,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加快设备更新改造信贷投放,加大项目要素保障力度,积极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促进投资平稳增长。”国家统计局投资司首席统计师罗毅飞表示。

付凌晖说,中国经济韧性强,及时推出的各项稳经济政策持续显效,经济恢复态势仍能保持。

经济新动能不断壮大

前10月,我国产业升级发展态势

持续,新动能不断壮大。

一方面,高技术产业发展较快。前10月,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7%,增速比1至9月份加快0.2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23.6%,比1至9月份加快0.2个百分点。

“10月份,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6%,较9月份加快1.3个百分点;拉动全部规上工业增长1.6个百分点,拉动作用较9月份提高0.1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生产加快引领工业增长。”国家统计局工业司副司长汤魏巍称。

仲量联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部总监庞溟表示,高技术制造业发展较快,显示经济新动能加速蓄势聚力,将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根基。

另一方面,新动能增长较好。1至10月份,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产量同比分别增长108.4%、35.6%。随着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新业态保持较快增长。

“创新驱动增强,结构升级、质量提升态势持续发展,为我国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产业基础。新动能不断壮大,有利于经济恢复。”付凌晖表示。

经济运行有望逐步恢复

“当前,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还比较多,国内需求恢复仍显不足,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付凌晖说,尽管面临这些困难和挑战,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物质基础雄厚、市场空间广阔、人力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巨大的基本特质也没有变。随着各项稳经济政策显效发力,经济运行有望逐步恢复。

投资方面,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表示,伴随10月新发行的专项债资金加快使用,以及四季度基建投资稳增长需求上升,11月基建投资增速有望再度提升。

消费方面,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表示,服务消费需求有望加快释放。同时,随着稳楼市政策、汽车消费支持政策的效果继续显现,住房、汽车消费需求的释放将带动国内消费复苏步伐加快。

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分析,随着房地产支持政策发力,叠加各项稳经济政策不断显效,四季度经济有望保持回稳向上势头。 中国证券报

我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连续十年位列全球前三

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联合发布《202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公报显示,2021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1788.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3%,连续十年位列全球前三,对外投资大国地位稳固。

公报显示,2021年末,中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2.79万亿美元,连续五年排名全球前三。2021年中国双向投资规模基本相当。

2021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涵盖国民经济的18个行业大类,其中,八成投资流向租赁和商务服务、批发零售、制造、金融、交通运输领域,流量均超过百亿美元。2021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批发零售、金融、制造等行业投资存量均超千亿美元,投资结构不断优化。

此外,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持续增长。截至2021年底,中国

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企业超过1.1万家,约占中国境外企业总量的四分之一。2021年,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流量241.5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占中国全年对外投资流量总额的13.5%;年末存量2138.4亿美元,占存量总额的7.7%。

地方企业对外投资方面,2021年,中国地方企业对外非金融类投资877.3亿美元,占57.7%。2021年末,地方企业在境外设立非金融类企业数量占比达86.3%,广东、上海、浙江列前三。

2021年,中国对外投资带动货物出口214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3.3%;带动货物进口1280亿美元,增长44%。当年境外企业向投资所在地缴纳税55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4.7%;为当地提供约395万个就业岗位,互利共赢效果显著。 新华网

人社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

近日,人社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出台的《实施办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国务院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落实落细的具体做法。

《实施办法》规定,参加人参加个人养老金,应当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商业银行渠道,在信息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在信息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之后,选择一家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指定)。

《实施办法》明确,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额度上限为12000元,可以按月、分次或者按年度缴纳,缴费额度按自然年度累计,次年重新计算。《实施办法》规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运行,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按月、

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参加人领取个人养老金时,商业银行应通过信息平台检验参加人的领取资格,并将资金划转至参加人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实施办法》明确,商业银行可以通过本机构柜面或者电子渠道,为参加人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支持参加人通过商业银行结算账户、非银行支付机构、现金等途径缴费。

结合国家对个人养老金给予税收优惠支持,《实施办法》明确,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商业银行渠道,获取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缴费凭证。

《实施办法》规定,参加人自主选择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购买个人养老金产品的品种和金额。个人养老金产品销售机构要以“销售适当性”为原则,做好风险提示,不得主动向参加人推介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养老金产品。

另外,《实施办法》对个人养老金相关信息报送、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个人养老金机构与产品管理、信息披露和监督管理等其他方面作了相关规定。《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人民网

以案说法丨“熊孩子”闯了祸,谁来担责?	
案例	以案说法
某日傍晚,陈某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4岁的侄子小明从家中出发至卤料店购买卤料,到达后,陈某将电动车停放于卤料店门口,但未将钥匙取下。期间,小明独自爬上该电动车上玩耍,不慎转动车把手,导致车辆发动后撞倒正在购买卤料的林某,造成林某受伤。小明闯了祸,应由谁来担责?	小明的看护人和监护人均应担责。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中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监护人将监护职责委托给他人的,监护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托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人民网
以案说法丨被户外广告牌砸伤,谁来担责?	
案例	以案说法
小赵与小丽一起逛街,突然刮起了大风,街上的人纷纷找地方躲避。小赵拉着小丽向一家商城门口走去,还没到商城门口,大风就将商城悬挂于门前的广告牌刮落,顺着风砸向小赵和小丽,小赵躲避不急,被广告牌砸伤。该商城负责人应该为此事担责吗?	应担责。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人民网